

正本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之 A

聯絡人：毛小姐

電話：(02)2523-2422 傳真：(02)2571-0924

生活輔導組

受文者：各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一一零連德字第 110080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一份

主旨：本會一一零學年度獎學金自 7 月 15 日開始接受申請，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壹份，敬請惠予公佈並祈推薦 貴校四年制日間部工商相關學系合格之學生前來申請為禱。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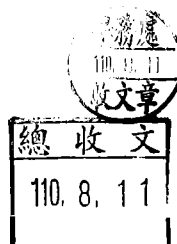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會為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培育工商人才，設有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日期將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2. 獎學金申請可由學校推薦或學生自行寄來申請。申請表格下載或有填寫及附件等相關問題，可逕至本會網站 www.lianteh.org.tw 獎(助)學金專區之獎(助)學金辦法點閱”獎助學金常見問題答覆”。

董事長 李文隆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52710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10 年 01 月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二、獎學金種類：1. 大學部 2. 研究所(碩士班)

三、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I 大學部：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工商學系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高中、職畢業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優等。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工商學系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工商學系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II 研究所(碩士班)：

限領取大學部連德獎學金至畢業的同學，於畢業後直接考上國內公、私立工、商研究所者。(男生可於服完兵役後就讀)

四、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獎學金申請表」內所列之各項資料及證件，並撰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

五、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組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六、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獎學金。

1. 大學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2. 研究所：每名每學期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七、獎學金名額，本會得視財力酌定之。

八、凡經審查通過者

1. 大學部：一律可申請獎學金至大學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除非就讀科系有特別年限規定，因延畢、雙修、降轉者不再發給其第五年獎學金)。

2. 研究所：年限至多兩年。

九、凡接受獎學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1. 大學部：(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但書：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但在 73(含 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獎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合計平均達 75 分則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或優等者。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四)未依規定參加每學期之獎助學金座談聯誼會。

2. 研究所：(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優等。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

料。

(四)未依規定參加每學期之獎助學金座談/聯誼會。

十、繼續領取獎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 (一) 前一學期符合規定之在學成績(大學部:平均 75 分以上/研究生:平均 80 分以上)及優等之操行證明及 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A4 格式)。
- (二) 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受獎同學應全程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以領取獎學金。遲到/早退者需於下學期繳交 17 小時之志工證明；因故未能參加，應事先經過同意並於規定期限親至本會領取該學期獎學金，否則將被取消領取資格。

十一、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獎學金。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備註、1. 本項獎學金與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2. 若通過獎學金初審並經家庭訪談者，才有機會獲取本項獎學金

3. 二技生、五專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延畢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研究生請勿申請

4. 獎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獎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5. 申請開始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 7/15-9/30 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6. 申請者請寄至: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 A 室、電話:02-25232422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大學部）

110 版

編號：（申請者勿填，本會另編）

姓 名		性 別		(請黏貼最近半年內，一寸正面半身照片，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未貼照片視同資格不符)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就學狀況	大一新生	畢業高中(職)學校		
		錄取國立大學(學院)科系、年級		
	在學	國立大學(學院)科系、年級		
繳交資料	大一新生	☐ 高中(職)歷年成績總表 { 含六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三擇一) } <u>正本</u> ☐ 國立大學(學院)入學通知單、大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三擇一)影本 ☐ 自傳		
	在學 (含大二以上就學者)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在學歷年所有學期學科(含 109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學校無操行成績者需另附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 自傳		
	※自傳一律以電腦打字 A4 格式(最多三頁單面)印出，否則概不受理。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項： 1. 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 2. 求學及成長經過 3. 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 4. 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等) 5. 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 ※繳交資料請依序按【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自傳】→【在學證明】(大一新生可以大學入學通知單影本代替)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針) 6. 寄件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之 A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收			
備註：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說明內容，及確認本表所填各項內容均屬實、應備文件已備齊，且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否則願自負全責，及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簽名：_____ (未簽名視同資格不符)				